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9-10-04 号 | |
| 项目简介 (含图片) | <p>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城南路 399 号，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常亮，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制作、加工；普通食品的制作、加工，食用软胶囊、食用硬胶囊、食用片剂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等。</p> <p>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①在 1#车间内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乙醇溶液进行消毒；②在污水站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③实验室气相色谱分析、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二氧化硫残留检测等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氮气、氩气、氢气、乙炔、氦气、二氧化碳；④在实验室分析检测使用到易制毒化学品乙醚、三氯甲烷、乙酸酐、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锌粉、硼氢化钠、双氧水、高氯酸、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银、硝酸镁、硝酸铅、硝酸镍、硝酸，毒害品溴化汞、碘化汞。实验室使用的其它危险化学品不在本报告的评价范围内。</p> <p>企业产品软胶囊、糖果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现场检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意见，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的要求，编制了《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项目组长 | 贝少华 | |
| 技术负责人 | 相继园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吴芳萍 |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贝少华、王铁军 | |
| 报告审核人 | 黄震 | |
| 参与评价工作 | 安全评价师 | 贝少华、王铁军 |

| | | |
|--------------------|-------------|------------------------|
| | 注册安全 工程师 | 贝少华、王铁军 |
| | 技术专家 | / |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 人员 | 贝少华 |
| | 时间 | 2019.10.8 至 2019.11.11 |
| | 主要任务 |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
|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 | 2019.11.13 |